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桃園市契稅徵收

中華民國105年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 契別	本季實徵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實徵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免稅	應稅			合計	免稅	應稅		
合計	9,330	1,560	7,770	5,336,122,217	319,751,409	9,330	1,560	7,770	5,336,122,217	319,751,409
買賣契	8,101	1,558	6,543	4,973,490,417	298,409,425	8,101	1,558	6,543	4,973,490,417	298,409,425
典權契	-	-	-	-	-	-	-	-	-	-
交換契	65	-	65	10,398,100	207,962	65	-	65	10,398,100	207,962
贈與契	1,164	2	1,162	352,233,700	21,134,022	1,164	2	1,162	352,233,700	21,134,022
分割契	-	-	-	-	-	-	-	-	0	-
占有契	-	-	-	-	-	-	-	-	-	-

附註						
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2件	， 契價	432,400元	，減免稅額	25,944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0件	，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0件	，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1,558件	， 契價	2,466,658,100元	，減免稅額	147,963,284元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件	， 契價	元	，減免稅額	元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	件	， 契價	元	，減免稅額	元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